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網路拍賣事件，不服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管理之○○○網民國 102 年 11 月 9 日拍賣案號 102A111420198 決標結果，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本府財政局所屬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管理之網路拍賣交易平臺「○○○」（網址 xxxxx，下稱系爭網站），自民國（下同）97 年 3 月 30 日起提供本府及其他共同合作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所管有之公務用財產及物品，雖已屆使用年限，或公務無需續用，但仍有再利用效能者，利用系爭網站辦理網路拍賣，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嗣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將其管有之○○錄影機 1 臺，利用系爭網站辦理網路拍賣（拍賣案號：102A111420198），拍賣底價為新臺幣（下同）300 元，自出價者第 1 次出價時間（102 年 11 月 4 日 13 時 56 分 13 秒）起至拍賣截止時間（102 年 11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共計有 61 次出價紀錄，該標案嗣由系爭網站會員帳號 xxxxxxxx 之出價者以拍賣截止日中午 12 時之最高出價 9,220 元得標。訴願人不服該 102 年 11 月 9 日拍賣案號 102A111420198 決標結果，主張撤銷該決標改由價格排行第 2 者遞補，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檢卷答辯。
- 三、按網路拍賣係由拍賣人將拍賣標之物之現況、底價及拍賣條件等訊息刊登於網路拍賣網站，由應買人出價競標，而以拍賣結束時之最高出價者為得標者，是網路拍賣行為之性質係屬私法行為，決標結果於雙方間係成立私法上買賣契約。臺北惜物網拍賣網站使用規範第 3 點亦規定，該使用規範為買賣雙方契約條款，賣方為拍賣物品管理機關或所有者，買方為出價競標者。買方於出價競標前，應加入會員，且一經得標，買賣契約即行

成立，雙方各負給付價款及交付物品責任。是網路拍賣決標結果係發生私法上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對系爭網站 102 年 11 月 9 日拍賣案號 102A111420198 決標結果

有所爭執，亦屬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尋求救濟。是本件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